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研究开发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30号

爱尔集新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研究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8号，拟租赁爱尔集新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从事电池原材料研发、样品的测试，测试涉及制作纽扣电池10000个/年、monocell软包电池2000个/年，不作为产品外售，成品全部废弃，无生产活动，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

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新增排口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与实验室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、密闭罩负压收集，电解液测试废气、阳极混料、涂布、干燥废气、注入电解液废气、乙醇清洗擦拭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，一并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；危废库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-2013）表 6 中排放限值，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隔声、消声和减振措施。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电池废弃物、废 RO 膜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实验废物、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，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、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3626 吨/年，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≤ 0.5439 吨/年、氨氮 ≤ 0.1054 吨/年、总磷 ≤ 0.0072 吨/年、总氮 0.1416 吨/年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≤ 0.1813 吨/年、氨氮 ≤ 0.0145 吨/年、总磷 ≤ 0.0018 吨/年、总氮 ≤ 0.0435 吨/年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31 吨/年；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65 吨/年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环境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

等具体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